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10年度訴更一字

原　　告　廖惠華
　　楊志鵬
　　王東興
　　廖舜賢
　　廖振宇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平勳律師
原　　告　鄭雅惠
　　吳惠英
　　鄭唐皇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訴訟代理人　楊榮富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上字第465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，而該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，而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7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110年度訴更一字第9號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事件之裁判，須以該區段徵收抵價地之「權利價值計算表」作為分配依據，業經兩造於審理中確認無誤。而關於該區段徵收抵價地「權利價值計算表」之爭議，前由本院105年度訴字第415號審理，認定「權利價值計算表」並無違法，判決趙聰仁等原告敗訴，經提起上訴後現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上字第465號審理中。本件更審前原告連春敏○○○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事件（即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82號判決），判決理由認定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前，具有構成要件效力，行政法院無從否定其規制效力。上述「權利價值計算表」既然未經撤銷，則被告據此所為之抵價地領回之行政處分，即無違法而判決原告連春敏等敗訴，經提起上訴後現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上字第514號審理中（參見本件更審前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抗字第204號裁定）。

三、雖然更審前原告連春敏領回抵價地之訴訟，法院認為並無裁判歧異之虞，故未裁定停止而為實體判決（參見該案判決理由五之㈢之2，然則承上所述，本件領回抵價地之依據須以「權利價值計算表」為判斷標準，而該「權利價值計算表」現仍繫屬最高行政法院尚未審結，因此即使逕就領回抵價地之爭議，依行政處分構成要件效力之理論逕為判決後，上訴後，受理之最高行政法院亦無從確定，須待「權利價值計算表」之終審確定後（即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上字第465號），始得認定。即使先就領回抵價地之爭議逕為實體判決確定，一旦關於「權利價值計算表」之爭議結果有變，勢必導致領回抵價地之確定判決復以再審程序重新救濟，徒增程序延宕及勞費。從而本院斟酌上情，認定本件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為宜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